

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

編號：

發生時間	102 年 12 月 3 日 15 時 30 分		
地點	國道三號南向 70 公里		
申請人姓名	陳大同	出生年月日	70 年 1 月 1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	聯絡電話	0937-000-000
地址	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00 號		
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當事人 (姓名) 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 (關係) 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
申請事項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閱覽(擇一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圖乙份。(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照片乙份 張。(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。(事故發生 30 日後可申請)		
臨櫃申請取件 預定取件日期 (由受理單位填寫)	年 月 日	案件編號	
	服務電話：	取件簽名	
此致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六 警察隊 龍潭 分(小)隊 申請人簽章： 陳大同 (印) 陳大同 當事人簽章： (印) 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地 址： 電 話： 申請日期： 103 年 1 月 3 日			
備註	申請或取件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		

承辦人： _____ 主管： _____ (單位戳章)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可印製一式二聯，一份交申請人，另一份送案卷保存單位併卷備查(分局或審核小組)。
- 二、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